

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《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发布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，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基金简称：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(FOF)

基金代码：01554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含）（对认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（含）（对申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下同）的前一日（含该日）为最短持有期限，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（含）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8 月 2 日

基金管理人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。若截至2025年8月2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本基金于2025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且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31日